



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P.2
第二章	會員.....	P.3
第三章	會員大會.....	P.5
第四章	幹事會.....	P.7
第五章	財務.....	P.10
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	P.11
第七章	會章之生效、詮釋及修改.....	P.13
第八章	解散校友會.....	P.14
附錄一	選舉細則.....	P.15

通過日期：

1st Edition 17-8-2012

2nd Edition 23-5-2014

3rd Edition 27-5-2016

4th Edition 24-5-2018

5th Edition 20-2-2021



《會章》

第 1 章 總綱

第 1 條 定名

- 1.1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校友會」，下稱為「本會」。
- 1.2 本會英文定名為“Po Leung Kuk Mrs. Ma Kam Ming-Cheung Fook Sie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PLKCFSA”)

第 2 條 會址

- 2.1 本會中文地址為大嶼山東涌富東邨。
- 2.3 本會英文地址為 Fu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第 3 條 宗旨

- 3.1 本會為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的唯一代表。作為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橋樑，本會有以下的宗旨：
 - a. 提供母校最新消息予會員。
 - b. 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c. 舉辦各類活動，促進不同屆別校友的認識，團結及聯繫會員間感情。
 - d. 協助母校推動教育工作，籌辦活動，回饋社會。
- 3.2 本會為獨立註冊的非牟利團體。

第 4 條 法定語文

- 4.1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



第 2 章 會員

第 5 條 會籍類別及資格

5.1 永久會員

曾就讀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不少於一個學年，畢業或離校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永久會員，申請時須填妥並提交校友會員的申請表格及繳交會費。其會籍為永久性，無需更新。

5.2 當然會員

所有現任之教職員均自動成為本會當然會員。

5.3 名譽會員

5.4.1 曾出任幹事會幹事，於任期結束後，經本會幹事會會議決定後，可成為名譽會員。

5.4.2 任何曾對母校或本會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經本會幹事會會議決定後，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 6 條 會籍

6.1 任何違反本會會章或影響本會聲譽的會員，包括永久會員、當然會員或名譽會員，經本會幹事會會議議決後，可撤除其會籍。

6.2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如有失職，或行□不當，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可被本會幹事會解除其職務或革除其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損失。

6.3 幹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符合會員資格人士之會籍申請(包括永久會員); 並不需詳述理由。

第 7 條 權利

7.1 本會的所有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7.2 本會的永久會員於會員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可享有投票權。

7.3 本會的永久會員可享有於會員大會上動議、和議、表決及罷免權。

7.4 本會的永久會員可享有被提名、參選、當選為幹事會成員之權利。

7.5 本會的所有會員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7.6 本會的所有會員可使用本會提供之設施及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第 8 條 義務

8.1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8.2 本會永久會員必須繳交校友會會費，會籍由繳交會費後正式生效。



- 8.3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第9條 會費

- 9.1 幹事會有權按情況調整入會費用，並在會員大會通過。
- 9.2 本會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 9.3 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第 3 章 會員大會

第 10 條 職權

10.1 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本會之最高權力。

第 11 條 組織

11.1 本會的永久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及投票權。

11.2 是屆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主席，是屆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之秘書。若主席未能出席，將由內務副主席擔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如內務副主席亦缺席，則由外務副主席擔任會員大會之主席。

11.3 所有會員皆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第 12 條 規則及程序

12.1 周年會員大會

a.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五至六月間，由是屆幹事會召開。

b. 周年會員大會主要處理以下事務：

i. 通過去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ii. 報告去年全年之工作及財政。

iii. 通過來年度的財政預算。

iv. 如有需要，修改會章。

v. 於選舉年，選舉並委任新一屆幹事會成員。

vi. 其他事項。

c. 周年會員大會之日期及議程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透過本會網頁通知會員。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會員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會員沒有接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程失效。

d.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整體會員人數十分一或三十人，以較低者為準。

e. 任何表決以永久會員投票形式進行，每位出席之永久會員均擁有一票，主席將不可投票，而投票將以多票數通過。若結果票數相同，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f. 會員大會開會逾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須在二十一天內再度舉行，且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

12.2 特別會員大會

a. 若幹事會、超過十分一永久會員人數、或不少於三十位永久會員書面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附上會議議程，幹事會必須於三十日



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
惟討論事項均須依照該議程，凡議程以外之事項，不得討論。

- b.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全體會員人數十分一或不少於三十人。
- c. 大會以會員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每位出席的非當然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 d. 所有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並必須通知所有會員。



第4章 幹事會

第13條 職權

13.1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

第14條 權利及責任

- 14.1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校友會永久會員。
- 14.2 本會宗旨工作。
- 14.3 負責所有於任期內之行政工作。
- 14.4 制定該年度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14.5 執行該年度已制定之工作計劃。
- 14.6 當幹事會成員違反會章時，經幹事會商議後，有權罷免其職務。
- 14.7 非當然會員違反會章時，經幹事會商議後，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會費將不獲退還。
- 14.8 校友會搜集的會員的個人資料只供作校友會聯絡用途。
- 14.9 幹事會可批准接受捐款。
- 14.10 幹事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

第15條 幹事會成員

- 15.1 幹事會成員最多為十一人，其中必須包括六名常務幹事。
- 15.2 幹事會成員分為常務幹事及幹事。
- 15.3 幹事會常務幹事：
 - a. 主席(一名)
 - b. 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各一名)
 - c. 財政(一名)
 - d. 文書(兩名)
- 15.4 幹事會幹事：
 - a. 幹事會可於每屆，按需要調整幹事的職位及數目。
 - b. 幹事需協助常務幹事籌備及舉辦活動，亦能對議決進行投票。

第16條 幹事職責

- 16.1 主席：
 - a. 為校友會總負責人。
 - b.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幹事會。
 - c. 召集及主持幹事會會議。
 - d. 召集及主持周年會員大會。



- e. 主持及監察本會的行政事務。
- f. 為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 g. 與內務副主席或財政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及、銀行戶口及其他財政文件。

16.2 內務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會內事務。
- b. 主席出缺時，需要代行主席之職權。
- c. 與主席或財政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銀行戶口及其他財政文件。

16.3 外務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外務事宜。
- b. 主席和內務副主席出缺時，需要代行主席之職權。

16.4 財政：

- a.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
- b. 製備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c. 保持收支平衡。
- d. 保存本會財務紀錄及收據，收據需保存三年，三年後作廢。
- e. 與主席或副主席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及銀行戶口及其他財政文件。

16.5 文書：

- a. 負責處理一切檔案、文件往來等文書工作。
- b. 編寫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 c. 整理及更新會員個人資料。

第 17 條 常務會議

- 17.1 幹事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三次常務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出席，由副主席代理該次會議。
- 17.2 常務會議出席的幹事會成員應不少於幹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包括不少於半數的常務幹事。
- 17.3 每位出席的幹事會成員均持一投票權。投票的票數亦不應少於幹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17.4 主席應保持中立。在投票結果相同時，主席方可投票。



第 18 條 任期

- 18.1 每屆幹事會任期為兩年，由六月一日至兩年後的五月三十一日止。
- 18.2 如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是屆幹事會需暫代處理本會所有事務，直至新一屆幹事會成立。
- 18.3 常務幹事可競選連任。

第 19 條 產生方法

- 19.1 所有曾就讀母校的會員，均可享有幹事會選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本會之永久會員可於每年周年會員大會前的一個月內提名或自薦參選，幹事會之幹事必須年滿十六歲。
- 19.2 幹事會候選內閣提名期，需在周年會員大會前最少一個月開始，為期十四天，幹事會需在周年大會前最少七天，把候選內閣名單通知本會會員。
- 19.3 候選內閣的成員，最多必須由十一位曾就讀母校的本會會員組成，並於組成後自定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財政、文書及其他幹事會職位。
- 19.4 每一候選內閣成員，不能同時為另一候選內閣成員。
- 19.5 新一屆幹事會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透過出席之永久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選舉即場產生。
- 19.6 如有多於一個候選內閣，以得票較多的十一位候選人當選。
- 19.7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或不信任票。結果需獲有效選票總數一半或以上之信任票方能當選。
- 19.8 如新一屆幹事會只有十一人或少過十一人參選，所有參選人可毋需經選舉產生，自動當選成為幹事，並隨即進行互選及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公佈各幹事會成員之職銜。
- 19.9 幹事人數可於會員大會提出修改，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第 20 條 辭職及補缺

- 20.1 如幹事申請辭職，有關幹事必須最少於四星期前通知幹事會，並申明充分的理由，由三分二之幹事會成員通過其申請方為有效。有關變動必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本會會員。
- 20.2 幹事會職位出現空缺，幹事會經商討後，可選擇舉行補選、懸空該職位或內部重新調配（但不包括主席、副主席及財政）。
- 20.3 幹事會主席的遺缺由內務副主席遞補；如兩者皆有遺缺，則由外務副主席遞補。如財政缺失，則由主席兼任。



第 5 章 財務

第 21 條 銀行戶口

- 21.1 本會的銀行儲蓄戶口及支票戶口，由本會應屆主席、內務副主席及財政共三人聯名持有，以儲存本會一切經費。
- 21.2 三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兩位聯署，方可提取款項。

第 22 條 財政年度

- 22.1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23 條 財政報告及預算

- 23.1 每年的周年大會上均須報告該年度的財務收支狀況。
- 23.2 幹事會須於周年大會前，制定來年的財政預算，並須於周年大會中通過。

第 24 條 財務運用

- 24.1 永久會員均須繳交會費。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之會費。
- 24.2 會費只限於支付本會的正常支出及達成本會宗旨的活動，一切盈餘將撥作儲備金。
- 24.3 本會所舉辦之收費活動，需保持收支平衡，一切盈餘將撥作本會儲備金。
- 24.4 幹事會可動議，經會員大會通過，由儲備金酌情撥款予母校，以供設立獎學金或協助母校推動教育工作。
- 24.5 任何人士及團體均可捐款予本會。

第 25 條 稽核

- 25.1 本會之財務報告，每一財政年度必須由一位合資格的核數師核實。



第 6 章 法團校董會

第 26 條 校友校董角色

- 26.1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學校法團校董會須包括有一名校友校董。
- 26.2 促進母校法團校董會與本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6.3 監察母校表現，確保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6.4 如校友校董非本會幹事會成員，須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提高雙方的透明度。
- 26.5 校友校董，需按本會制的選舉細則(附於本會章附錄)公開投票產生。

第 27 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

- 27.1 不少於三十位本會永久會員聯署，提出罷免動議，本會需啟動罷免程序。
- 27.2 本會委任一位選舉主任，並與其他兩名會員進行罷免程序。
- 27.3 選舉主任需於投票日前不少於七天，透過本會網頁向本會會員公告，列出該項罷免動議。
- 27.4 選舉主任安排一個投票日，每位出席的曾就讀母校的本會會員均獲一票權，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27.5 投票設定時限，結束時安排即時點票，公報結果。
- 27.6 整個投票及點票，均歡迎所有會員、候選人及母校教職員出席及見證。
- 27.7 若贊成票數多於半數，動議即獲得通過並即時生效，結果於一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母校法團校董會。
- 27.8 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本會主席將投決定性的一票。

第 28 條 道德操守

- 28.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第 7 章 會章之生效、詮釋及修改

第 28 條 會章生效

28.1 本會會章經周年會員大會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同意通過後立即生效。

第 29 條 會章詮釋

29.1 幹事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而幹事會會長為唯一合法解釋會章之發言人。

29.2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第 30 條 會章修訂

30.1 幹事會可就會章內容提出修改，惟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香港警務處的社團事務署批准，方為合法。

30.2 修改會章須於舉辦周年會員大會前最少八星期前提出，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投票議決，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同意方能通過。

30.3 經修訂後的會章，需要於一星期內通知所有會員。



第 8 章 解散校友會

第 31 條 本會解散

- 32.1 法團校董會證實本會有違背母校的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 33.2 如要解散本會，必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永久會員同意通過。本會解散後，所欠債項必須清付。如有剩餘資產，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母校或本港保良局或與其相似的慈善機構。



附件一：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第 1 條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曾就讀母校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除現任母校教職員及現任家長校董或家長替代校董外。
- 1.2 已完成任期的校友校董，可再度獲提名為校友校董，最多可連任四屆。而隔年重選，則不在此限。

第 2 條 任期

- 2.1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任期由四月一日或註冊成校董當日開始，至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第 3 條 提名程序

- 3.1 本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並與其他兩名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監察有關提名、選舉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可同時為本會幹事會的幹事，但不可以同時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
- 3.2 本會將透過本會網頁公告各校友，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事項，並列明提名日期，提名期限不少於十四天。而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3.3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3.4 每位候選人需獲一名本會會員提名及一名本會會員和議。
- 3.5 選舉主任需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一星期，向本會會員透過本會網頁公告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包括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附上候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 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推舉一位符合上述第一條資格本會幹事會成員，出任校友校董，並於周年會員大會公告。

第 4 條 選舉程序

- 4.1 投票日定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每年一次，每位出席的曾就讀母校的本會會員均獲一投票權，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4.2 投票設定時限，結束時安排即時唱票，公報結果。
- 4.3 整個投票及點票，均歡迎所有會員、候選人及母校教職員出席及見證。
- 4.4 選舉中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一屆校友校董。
- 4.5 如多兩個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會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選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



- 4.6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可選擇投下信任或不信任票，或不投票。候選人須得到有效選票當中一半或以上的信任票，方為該次選舉的當選人。

第 5 條 上訴機制

- 5.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列明上訴的理由，並由不少於十五位校友會會員聯署向校友會提出上訴。校友會於三星期內回覆該申請是否受理。
- 5.2 如果上訴申請獲得受理，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校友校董重選

第 6 條 填補臨時空缺

- 6.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職，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半途出缺的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友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